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66
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法官根据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30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1	3
二、 强调国际人权准则	12 - 15	6
三、 关于缅甸境内行使政治权利的基本法律架构	16 - 34	7
A.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设立和戒严法的 实施	17 - 20	7
B. 1990年5月的大选	21 - 22	8
C. 第1/1990号声明和国民大会	23 - 29	9
D. 法律架构不符合国际规范	30 - 33	11
E. 重建宪政和民主秩序的补救措施	34	12
四、 缅甸人权法的影响	35 - 145	12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37 - 42	13
B.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3 - 51	14
C. 任意逮捕和拘禁	52 - 61	15
D. 正当手续和法律原则	62 - 71	18
E. 监狱条件	72 - 82	20
F. 言论自由	83 - 94	22
G. 集会和结社自由	95 - 116	24
H. 行动自由和强迫移居	117 - 125	29
I. 强迫劳动	126 - 145	31
五、 结论和建议	146 - 153	35
A. 结论	146 - 152	35
B. 建议	153	37
附件. 摘录自:国家恢复法律和委员会公告(第1/90号公告)		40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1992年第1992/58号决议的规定任命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原为横田洋三教授)。横田洋三教授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其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一次报告。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在1993年、1994年和1995年将任期连续予以延长。1996年4月23日,人权委员会第1996/80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85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1996/80号决议。

2. 1996年5月12日,横田洋三教授因业务上的理由辞去特别报告员的职位。现任特别报告员要向前任特别报告员历年来在履行其职务方面所进行的极有建设性的工作表示敬意。

3. 在横田洋三教授辞职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萨博亚大使决定任命拉杰苏默·拉拉赫法官为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执行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上述各项决议。

4. 现任特别报告员在承担其任务时试图确定国际社会对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的优先考虑事项。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过去五年以来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96/80号决议内,提及了这些问题。这两项决议都是最近才通过的。这些问题便构成特别报告员职务的实质性要旨。这些问题总结如下:

(a) 缅甸在1990年5月27日的普选中所进行的选举过程尚未得出结果,而缅甸政府也还未执行其承诺,按照这些选举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建立民主体制;

(b) 许多政治领袖特别是当选代表的自由仍遭剥夺;

(c) 违反人权的问题仍十分严重,其中特别包括酷刑、即决和任意的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强制性军役、虐待妇女、具有政治动机的逮捕和监禁、强迫迁移、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遭受严重限制和特别针对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团体施加压制性措施;

(d) 尽管已达成停火协定但仍继续与少数民族和其他政治团体进行的斗争以及对人权的继续侵犯造成难民流入各邻国。

5. 鉴于所强调各项问题的严重性,该职务仍极具敏感性,而且也是一项困难的职务,因为它与联合国一个成员国的行政有关并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尊重和保护有不利影响。为了以最公平和有效的方式来履行该职务,特别报告员要求在获提名后立即得到缅甸政府的合作。因此,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7月9日通过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向缅甸政府提出第一封信。其中,除其他外,指出:

“在接受作为特别报告员时,我充分意识到委员会赋予我的责任的重大和繁重。我要向阁下保证我打算以最公正和客观的方式来执行我的职务,而且我也将力图以提交给我的所有有关和可靠的资料作为我的报告的根据。在这方面,毫无疑问阁下政府将是主要和最宝贵的资料来源。

“如蒙阁下政府的合作,使我能充分和确实地履行我的职务,向联合国各成员国提出报告,并确保使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得到关于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的准确和全面的评价,将不胜感激。在这方面,并根据委员会第1996/8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1和第23段,我希望尽快前往缅甸访问,以便对情况作现场审查并与有关的政府代表以及与履行我的职务有关的其他人士会面……。”

6. 1996年7月26日,特别报告员向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提出第二封信,其中重申要求提供合作和前往缅甸进行访问。

“在1996年7月8日致给阁下的信中,我要求前往缅甸访问,以便与有关的政府代表以及与履行我的职务有关的其他人士会面。因此,按照我作出的承诺,即努力充分考虑到缅甸政府关于在我任期内所提各项实质性问题的意见,包括关

于缅甸政府侵犯人权的一般性和具体的指控,我再次提出访问贵国的意愿。

“具体地说,并注意到我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我希望缅甸政府将同意我在1996年8月20日至9月2日期间进行访问,使我能够对缅甸境内的经济、社会、文化、民权和政治权利的状况向大会作出准确和全面的评价……。”

7. 迄今特别报告员还没有收到缅甸政府的任何答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96年7月4日缅甸常驻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信(第287/3-27/02-21号)。缅甸常驻代表在信中指出缅甸不受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即通过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办法来对缅甸境内状况作更深入的考虑——的约束,而缅甸政府拒绝接受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因为这种行动“是具有侵犯性的,并构成对我国内政的不正当的干预”。该常驻代表进一步指出缅甸继续保持这个立场,而主席关于任命现任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决定与前任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教授的情况一样是不可接受的。

8. 应当指出的是,缅甸政府还是几次允许横田洋三教授访问缅甸,使他能够履行人权委员会所赋予的职责。在这种情况下,缅甸政府未向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作出答复是不可理解的。但是,没有答复而又加上缅甸政府不接受特别报告员的任命便需要提出一些意见。

9. 应当指出的是,人权委员会许多关于对一些国家境内的人权状况制定各种程序的决议并不需要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这些程序是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关于促进人权和自由得到普遍遵守和尊重的原则,和根据各成员国保证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共同和个别采取行动执行这些原则所承担的义务,这些程序是根据委员会的不言明的一般权力制定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也指出在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实现这些原则方面所制定的惯例。

10. 关于缅甸认为其内政受到任命特别报告员程序的侵犯和干预的立场,必须指出的是,这个立场并不符合缅甸根据《宪章》第五十六条规定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进行合作的义务,并不能使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免除履行其职务的责任。此外,这个

立场也不能阻扰大会或人权委员会根据历年来所制定的程序实行其职务。

11.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义务对缅甸政府似乎将采取不合作的态度表示遗憾。显然,缅甸政府的拒绝合作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更为困难,以致使其无法确定自1995年10月以来事态演变的实况。更具体地说,它试图使委员会的决议无法责令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第1996/80号决议第21段)和会见他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第23段)。同时令人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作出答复,因此不可能与缅甸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讨论特别报告员对缅甸现况、目前的法治情形的分析和报告所述的各种发展,而明显地,这些对缅甸的人权都有不利的影响。特别报告员极希望缅甸政府能予合作并就国际社会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迄今为止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提出的关切问题进行这种对话。

二、强调国际人权准则

12.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缅甸曾承诺尊重《宪章》规定的人权义务。这些义务载于序言、第一(寅)条、第五十五(寅)条和第五十六条。关于这些义务的进一步的具体说明,除其他外,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大会第1904(XVIII)号决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36/55号决议);《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和《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第3318(XXXIX)号决议)。

13. 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外,缅甸的其他义务包括下列公约所规定的那些义务: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26年《禁奴公约》(经其1953年12月7日的议定书修订)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应当指出,缅甸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并且是其各项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29号)和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公约(第87号)的缔约国。

14. 1992年8月24日,缅甸加入了1949年关于武装冲突人道主义法的四项《日内瓦公约》。

15. 应当特别指出的但也不是仅有的现象就是,缅甸问题的重要性在目前其宪政演变的关键时刻是《世界人权宣言》内宣布的各项准则,即:

(a) 行使政治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第二和第二十一条);

(b) 政治权利本身可以适当和有意义地行使的权利,即有思想自由的权利、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有权通过任何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第二十条)、有权享有迁移的自由(第十三条);

(c) 在法律前平等的权利,包括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和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适当的审讯及有权获得辩护上所需的诉讼程序保证(第七、第十和第十一条);

(d) 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三条);

(e) 有权不受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或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第五和第九条)。

三、关于缅甸境内行使政治权利的基本法律架构

16. 为了了解关于缅甸境内人权特别是政治权利的法律架构,有必要回顾缅甸自成为主权国家以来的近代政治史。特别报告员在今年三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个报告(E/CN.4/1996/65第5至18段)内,回顾了许多这方面的历史,因此在这里仅需提到最主要的事件。

A.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设立和戒严法的实施

17. 1985年,人民进行各种各样的暴动。这是自1962年废止《宪法》以来公民

和政治自由长期受到压制以及在缅甸的社会主义道路制度下实行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失败累积的不满所引发的。结果造成数以千计的人死亡,重伤者众多,财产破坏,以致国家处于紧急状态。

18. 在这种情况下,如1985年9月18日第1/88号声明所宣告的,军方订立戒严法,废止《1974年宪法》,解散所有国家机构,包括人民议会和国务委员会,军方自己组成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握有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立法权通过各种称为法律、法令或宣告的文书予以执行。行政权授予区域和地方各级(即在邦/省城镇以及区/村各级)由文职和军职保安人员组成的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国恢会)。在司法权的执行方面,设立各级法院以处理普通的刑事案和民事。从司法的角度来看,国恢会掌权,构成违宪并中断法律连续性。不过,一切迹象显示国恢会无意一直僭取它所握有的不符合宪法的权力。

19. 如第1/1988号声明所示,国恢会自订四个目标,即第一,在国内重新建立和平安定;第二,恢复和提供通讯和运输;第三,在衣食和住房方面采取便利私营企业和合作社作业的措施以确保其供应较为充足;第四,在完成前三项措施后将自由和公平地举行多政党民主选举。

20. 假以时日,和平与秩序将重新建立,到一定程度足以恢复文职政府——如法律和选举委员会设立国恢会,包括关于政党登记的规定。最重要的是,它也颁布了人民议坐关于举行自由和公平的多党民主选举的选举法,所有迹象显示,已为结束戒严法、将政府移交按人民意愿选出的民间代表奠下基础。

B. 1990年5月的大选

21. 1990年5月,缅甸举行人民议会大选,一共有90个以上政党竞选,其中包括全国民众联盟(全民联)、民族团结党和民主联盟。一般认为该次选举是以自由和公平的方式进行的,全民联赢得选民压倒性的支持,取得人民议会席位的80%以上(在总数485席中占392席),并且获得总票数的60%。

22. 一般预期人民议会作为国民代表大会将举行会议,草拟宪法并且在此期间组成临时政府。不过接二连三地出现各种障碍,阻挠人民在大选中自由表达的意愿,使国恢会得以继续根据戒严法行使各种权力。其中一些障碍实在有一提的必要。

C. 第1/1990号声明和国民大会

23. 首先,推迟正式宣布投票结果,表面目的是让选举委员会审查所有当选代表的开支帐户。其次,在两个月后,即1990年7月,国恢会发表第1/1990号声明,该声明最重要部分载于本报告附件。在那个时刻,明确的是,国恢会将继续执行国家所有权力,在制定新宪法以前,权力不会移交文职政府,不论是根据临时宪法或基于其他依据的民间政府当局;而新宪法的草拟工作将是大选中当选代表的责任。

24. 不过,随后的事件表明国恢会逐步采取各种措施,有效地阻挠了或者最乐观地说,推迟了人民议会的召开。1990年10月18日,国恢会副外交部长吴翁觉在联合国大会宣布“将举行有广泛基础的国民大会,以讨论在草拟新宪法时应考虑的所有因素,草拟工作将是当选代表的责任”。一年之后副外交部长吴翁觉又在大会说“除了当选代表外,政党领导人、各民族领导人和代表以及受到尊敬的老一辈政治家,将出席大会……当选代表将根据大会所达成的全国共识,拟订新宪法”。

25. 显然在所设想的权力移交过程中,出现关于召开国民大会拟订新宪法的定稿者应遵循的指导方针或原则以及国民大会代表组成的争议性问题是始料不及的。此外,当选代表的全民联成员有一大部分其后被逮捕投狱或者临时或终身不能成为国民大会代表成员。

26. 1992年,国恢会设立国民大会委员会,目的是召开一次国民大会草拟新宪法。它的目标是:不让联邦解散;不让民族团结消失;维持主权;建立真正的多党民主制;在全国促进正义、自由和平等;军方在国家事务中起主导作用。应当指出,国民大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不仅是选出代表参加国民大会,并且是指导议事,订出国民大会各项目标,其中一项是“军队在缅甸国家政治中起主导作用”。

27. 1993年1月9日,缅甸政府召开国民大会,订出拟订宪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国民大会702名代表一共分成八组,由1990年大选后仅存的10个政党选出49名代表合为一组,另一组是106名当选代表,其余六组的代表是由国恢会选出。事实上,在1990年大选中赢得80%强的全民联成员仅占702名代表的15%,因此一直居于少数。此外,特别报告员获悉八组代表中每组由五名主席组成的小组主持讨论,而在政党组中只有一名主席属于全民联这个在1990年大选中赢得多数的政党。在当选代表组中,余下的106代表有89名是全民联成员,但没有全民联代表当选为主席。

28. 1995年11月28日,缅甸政府再次召开国民大会,在国民大会召开委员会主席妙纽中将致开幕词。全民联的政党代表和国民代表在全民联关于审查国民大会工作程序的请求被拒绝后,决定抵制国民大会。其后,国民大会工作委员会取消全民联国民代表的资格,理由是他们两次未经许可擅自缺席。大会主席请余下的代表按照原来的安排继续工作。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恣意驱逐,造成了大会缺乏任何有意义的代表性的明显事实。1990年当选的议员现仅占大会目前代表总数的3%弱,而且没有一名议员是全民联成员,该政党曾赢得大选,按人民表达意愿的结果本应由它组成政府。

29. 大会工作程序富有争议性,不利于任何周全考虑各代表意见的真诚努力。所提出的问题和文件不但在国民大会召开委员会一级受到严格控制和监督,在八个讨论小组主席和组内讨论一级也是如此。言论自由尤其是政治讨论在国民大会会场内似乎受到严格限制并且设有不能逾越的界限。代表彼此不能分派讨论文件,所有文件必须分派到各组主席。主席先行审阅内容,如果发觉不符合既定原则,有关部分须经删除后文件才能在各组会议上宣读。拟议的发言在全体大会上宣读前,工作委员会再行审查。此外,代表似乎不能完全有自由同其他代表见面或者在会场自由交换意见。据报说他们未经全国委员会事先批准,无权分发小册子、佩带徽章、携带任何书写或印刷品至大会。

D. 法律架构不符合国际规范

30. 《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第1款明言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第3款进一步规定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见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

31. 正如上文提到的,1988年国恢会掌握所有政府权力构成违宪和中断法律连续性,同时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所宣告的享有政治权利规范的背离。在几乎危及国家存亡的联邦紧急状态下,国恢会未经人民同意掌握权力,其合法性还说得过去,但无论如何,紧急状态只是暂时的,正如它的名称所显示的,不能超出某一状态所需的期间。不过,由文职政府处理紧急状态,而军方仍在文职政府当局的政策指导之下,起重要作用,这一情况并不罕见。就缅甸这一个案来说,举行大选,原是按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选出民政府,但人民意愿一直受到压制,迄今已逾五年,因此以下问题日益迫切:如果过去对军方掌权的默许可以引申为某种司法合法性,但此一合法性能否仍为军方违宪掌权并且违背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和缅甸承诺的义务对人权造成不利的影响的这个制度的继续维持提供辩护理由?

32. 国恢会在第1/1990号声明中曾作这样解释:在未草拟宪法以前,不能召开人民议会,而草拟宪法是当选代表的责任。不过事实上并没有尚待人民选出的人民议会去拟订宪法和决定宪法所应根据的原则。倒是在1990年大选后三年,设计出一个国民大会,由绝大多数非由人民选出的代表组成。这个大会有两项特点值得一提。第一,明确授予它以下任务规定:通过人民议会草拟民主宪法所根据的原则。不过,这项任务规定包括关于军方在宪法制度中起政治上的主导作用的这条原则。这项原则是否与《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民的意愿“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的第21条第3款相一致颇有疑问,而且虽然军方可理解为国家人员的一部分,但如何定期选举军人这一关却是教人无法领略的。无论如何,不能说这一原则是人民在

1990年大选中批准的政治原则。第二,自国民大会开始工作以来,又过了三年,据各种报道,现正在拟订的包括宪法条文细节,而不光是人民议会在草拟宪法时应考虑的一般原则。

33. 关于国民大会的议事,各方所提出的主要批评是,第一,代表的组成以及缺乏大选选出成员的真正和适当代表性;第二,对代表施加的限制以及规定必须遵守的限制性程序;第三,有意义讨论的机会受到限制,包括缺乏自由辩论和交流意见。这些特点似不构成走向恢复民主以尊重1990年民主大选所表达的人民意愿的必要步骤,并且也与按照行使政治权利特别是拟订宪法,的必要国际规范享有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不相一致。

E. 重建宪政和民主秩序的补救措施

34. 现有法律架构不符合国际规范,加上过去六年来采取的步骤不利于实现人民在大选中民主表达的意愿,为了重建宪政和民主,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更是当务之急。在国民大会议事时,已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大会缺乏代表性,而且其任务规定和限制性程序的特点,议事本身就有缺陷。特别报告员经考虑后认为,应让现政权同人民选出的政党领袖进行对话,以便制定他们认为使1990年大选的民主进程产生结果的最佳措施。

四、缅甸人权法的影响

35. 在缅甸,若干法律藉由对逮捕、监禁或其他制裁方式的恐惧,将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的自由一律定罪或非法化。在最普通行使的法律中,禁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压制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异议异议的就有:1923年《政府保密法》,1950年《紧急措施法》,1957年《非法结社法》,1962年《印刷者和出版者注册法》,1975年《国家保护法》(《保护国家免受破坏分子危害法》)和第5/96号法《保护国家责任稳定、和平与有系统地转移并顺利执行国民大会免于破

坏和反对的任务》。

36. 此外,这些法律还有一系列的命令和其他有效的紧急法令的支撑,作为大多数案件中判处拘禁的根据。第1/1991号命令禁止公务员参与政治,禁止其家属或受其监护者直接或间接参与反政府的活动;第2/1988号命令禁止五人或五人以上的集会,有关集会和竞选活动权利的第3/1990号命令禁止批评当局或国防部队、禁止损害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和各民族的团结,违反者可长达三年监禁或罚金。90年10月的第6/90号命令,除九派僧伽组织以外,禁止一切非法的佛教僧伽组织,因而有可能采取行动压制政党滥用宗教从事政治目的的活动。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37. 特别报告员获悉,自1993年1月起,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第1/933 1992号命令,已将1988年9月18日和1992年12月31日间被判决的死刑减为终身徒刑。此外,特别报告员今年没有收到关于政府有明显或有系统地鼓励即决处决政策的资料。但是,特别报告员关切有关据称缅甸军成员在暴动地区杀死平民或暴动者的报告。

38.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大多是关于少数民族为主的地区,当地据称被杀的人常被指控为暴动者或与暴动者合作,或对该地区的暴动行动进行报复。

39. 1995年10月18日,Buthidaung镇MI 18区,约在Arakan邦Akayb北80里处逮捕了五名来自该镇不同村的罗亨亚青年,据报与暴动有关联。在审讯中他们据称遭受酷刑。其后据报五人均被带往MI区办公室的西方山中处决。

40. 1996年3月21日,在Thantaung镇Bawdi Gone村逮捕了50名以上的村民。村长被控与克伦邦民族联盟合作和全缅学生民主阵线合作,其后被杀。

4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其他一些报告都是关于对武装部队所提出的货物或服务要求包括劳役、粮食、金钱或武器等因不能遵办而据称遭到杀害以示惩罚。

42. 特别报告员又收到指控说,还有一些人因拒绝被迁往他处而被杀。1996年5

月初,Chiang Tong地区的村民被命令迁移,否则即会被枪毙。五名村民因从迁移地驾牛车返回Kung Sar村取米,据报在装米入车时被第99营士兵枪杀。

B.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3. 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已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七条规定中。此外,《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指出这些行为是“冒犯人的尊严的行为”,依照这项宣言任何国家均不能容许或容忍这些行为。酷刑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严重蓄意的形式,宣言第1条指出:“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

44. 此外,宣言第三条说“例外的情况”不能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类似待遇的理由。这显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中规定的国际法的规章已构成绝对法,其中防止即便在紧急时期也不能背离第七条,因此可以被国际社会任何成员国引用,不论其是否负有任何具体的条约义务。

4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缅甸武装部队通过其军事、情报和其他安全人员造成的大量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案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经常被用来对付住在判乱地区的平民、在军队中服役的工人和在工地中的强迫劳工。酷刑和虐待似乎已成惩罚和榨取情报或招供的常见手法,特别是针对反政府活动的嫌疑者。

46. 关于惯用的酷刑方法,与前任特别报告员以前描述的相同。它的方法是生理和心理酷刑结合使用,在基本的生理方法方面,最常见的是用条棍或枪托毒打、烧灼身体各部、刺戮致于窒息、枷铐和性凌辱。其他常见的方法有强迫受害人保持固定的姿势、剥夺饮食。在心理酷刑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中提及对受害人及

其家属的死亡威胁。据报Kru Gyee村的村民因被怀疑窝藏逃兵而于1996年1月被LIB部队指挥官Kyaw Lin逮捕及使用酷刑。一名村民被打到耳中出血。兵士接着用烫水浇他身体,另一些村民被打到丧失知觉。

47. 特别报告员持续收到若干报告指称,扛夫在工作时受到武装部队的酷刑或虐待。

48. 来自克伦邦Than Daung镇Bawgali村的20岁克伦族青年据报于1995年6月被强征入步兵第48营充当扛夫。据称他除了扛送干粮补给和炮弹外,还须在部队前面探测地雷。据报他踏中一枚地雷而严重受伤,即被部队舍弃后伤重而死。另据一名前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士兵的证辞说,他的长官命令他殴打跟不上队伍的扛夫,如果他违令不打,长官便打他。有一次他被命令殴打一名52岁的扛夫致死,另一次枪击了一名企图逃跑的扛夫并不给他医药治疗任其负伤。

49. 其他一些强迫劳工据报也受到相当于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处境和待遇。据收到的指控说,一名在修建伊-土瓦铁路的65岁老工人被士兵拳打脚踢和枪托敲击,因为他在树下偷空休息。直到其他村民向士兵解释,说他因有病体弱,才停止了踢打。修筑铁路工地的强迫劳工居处拥挤,没有适当的遮顶或卫生设备。据报怀孕妇女亦照样工作并在劳工营内临盆生产,其婴儿也得不到任何照料或保护。

50. 村长在不能向武装部队提供所要的货物或扛夫时便遭到酷刑或虐待。1995年7月Kawkareik区Thrinp Lein村一名妇女因所有村民在田塞干活不能提供扛夫而遭到猛踢和棍子、枪托的毒打,使她流产。另两名村民因力图保护她也遭毒打。

51. 特别报告员已收到妇女遭武装部队性攻击和强奸的指控。来自Kywe Thone Nyi Ma的15岁少女据报在铁道旁被多名兵士强奸,以致流血而死。据称一些外国人发现她昏迷道旁将她送车载往土瓦医院,但她在途中死亡。据报在工地的一些士兵也用枪威胁而强奸了许多其他妇女。

C. 任意逮捕和拘禁

52.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禁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报告。查看现行法律可以

得知,这类违反极易发生。此外,行政律令多如牛毛使许多正常的平民行动动辄得咎,刑罪极不相称,不经司法审查即授权逮捕和拘禁,使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依国际标准衡量有极大比率的逮捕和拘禁是任意的。

53. 1950年《紧急措施法》规定“侵犯国家军事组织和政府雇用人员的完整、健康、行为与尊严者”“散布有关政府的谣言”或“破坏群体道德或行为者”可被课处七年的监禁。例证之一如下:1996年8月15日,一名商人和全民联活动家,Hlaing Myint博士,和当选的国会成员UKyaw Min和一名年青活动家Maung Maung Wan被控企图煽动学生闹事而根据《紧急措施法》第5款判处七年监禁徒刑。

54. 1975年《保护国家免受破坏分子危害法》被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选用为实施滥行与任意逮捕和拘禁的工具。根据这项法律,部长理事会获该法第(7)款授权“必要时得发布命令限制个人的任何基本权利,如果有理由相信该公民已从事、正从事或将从从事任何侵犯国家主权及安全或国家和平与安定的行为”。同一法律第13和14款又规定可持续限制基本权利“一次不超过一年期限,全部可达五年”。或许昂山苏姬的案件最能说明问题。在昂山苏姬案中,缅甸政府以前报称,根据上述法律第10(c)款规定,她于1989年7月20日被剥夺自由并实施软禁首次为期一年。根据上述法律第14款规定,昂山苏姬逐年被持续进行管束,按法律规定最多可达五年。

55. 因假定某人可能作某事而加以拘禁是不符合国际司法标准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此外,适用于昂山苏姬的该项法律,以追溯既往的方式,也是不符合国际法律标准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56. 根据1957年的《非法结社法》,也逮捕和拘禁了一些人。这项法律准许对任何犯有以下行为者判处达五年监禁的徒刑:对任何“鼓励或协助个人从事暴力行为或恐吓行为或其成员惯常从事这类行为的社团,或被联邦主席宣布为非法的”社

团参与作为其成员,向其捐助或接受其捐助或劝引他人向其捐助者。此外,任何经营或协助经营非法社团,或推动或协助推动这类社团的会议者,可被判处相同的刑罚。1996年5月16日仰光大学6名学生据报在仰光被逮捕,罪名是组织人民支持计划中的全民联大会。被捕者中有技术系学生Ye Kyaw Zwav,一年级英语系学生Kyaw Kyaw Htay。

57. 刑法第122(1)款规定,犯有“重大叛国罪”可被判处死刑,这条法律也被引用以逮捕个人。一些人即按此条规定被判长期徒刑。

58. 1996年8月20日,Kale-1 Sagaing区当选的议会成员Do Htaung、蒙邦当选的议会成员Khan Myint Htun、Khin Maung Thaung、青年活动家Kyaw Htwe、Kyi Aung、Tin Maung Aye、Kyaw Thaung、Aung Kyi、U Pwa、U Hla Soe选自Magway区Minbu-2的议员、Than Htay、Khin Maung Myint、Khin Ma Kyi博士、Khinsoe Win博士和U Sein Myint据报因为他们在印度接触缅甸的异议分子,根据第122/2号法令,以重大叛国罪的罪名被判处七年监禁。缅甸电视台报道了他们的逮捕和判刑,说该集团阴谋派送成员到印度同放逐该地的同事接受由Tint Sue领导的政治反对训练,又散发传单攻击军方组成的宪政会谈,并计划在Monywa镇开设一秘密办事处。Khin Maung Thaung、U Kyi Aung和Kyan Htwe据报因持有一篇国外反对团体缅甸律师理事会所写的国民大会的评论而被逮捕。同一报告指出,Kyaw Thaung,U Pwa和U Aung Kyi被捕显然是因持有“非法组织”的“政治文字”和资料。

59. 6月14日,27岁的全民联活动家,也是昂山苏姬的私人护卫Tin Hlaing因散布“不实新闻”而被捕。8月20日,据报他被依照第122/2号法令,以重大叛国罪被判处七年徒刑。

60. 上述的这些法律同国际人权文书中尊崇的若干原则不相容,《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被拘禁者的行为没有一项可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上述那些法律似乎已完全被用来作为对付公民行使其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政治活动的合法权利的工具。仅只对政府或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或国民大会的程序提出批评,以及作为一般的政治异见,即被视为是犯罪行为。

D. 正当手续和法律原则

62. “法律正当手续”和“法律原则”的概念是相互联系的。如果不尊重正当手续的必要条件,法律原则就不能认真执行并受到破坏。如果不能坚持法律原则,正当手续的概念也就毫无意义。《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对这两个概念特别作出了限定。此外,法律原则不仅要求尊重诉讼上的权利,而且要求尊重所有权利,以保护免遭武断独行的风险。

63. 据该国政府称,目前已不复存在的那部宪法规定的司法保障虽不通过人权中心收到的信件而适用,但缅甸政府已通知前特别报告员,《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保障适用于民事法庭审理的所有案件,即使根据国恢委命令或紧急措施法实行的拘留。《刑事诉讼法》规定被捕者只可拘留24小时,然后需带见一名法官,由法官决定将嫌犯还押至多30天或释放。被告接受审判的权利得到《证据法》(该法规定被告可盘问原告证人)和《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包括《法庭手册》的保障。被告有权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如无钱聘请辩护律师,犯罪涉及死刑,法庭应为其指定一名律师,其它罪行不在此例。被告以公开审理的形式加以审判(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64. 可是,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报告称,在审判期间没有律师,没有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以及所有其它相应的保障。对报告的几个案件加以审查有助于说明问题。

65. 据报告 U Win Htein 于1996年5月19日午夜被捕。当他问是否有逮捕状时,他被告知无需逮捕状,因为已经决定对他如何判刑。U Win Htein 与同他一起被

捕的全民联其他成员于1996年8月7日 受到审判。虽然全民联派律师前往Insein监狱,但没看到有人被审判。律师被告知,该日没有审判,不必等。全民联的律师后来看到通常主持开庭的 U Hla Phyu 地方法官离开 Insein 监狱,才得知已进行审判。该地方法官在Insein监狱告诉他们,他不能透露判刑情况,律师应正式申请审判程序副本。

66. U Win Htein 被捕是因为安排同全民联成员 U Poe Aye 和他儿子Maung Htein Lin会面,他们拍摄了旱季稻田的录像带。还据报说,当他们企图行使上诉权时,全民联遇到各种障碍。被拘禁人的家属不得探视,被告被秘密审判。

67. 不公正审判的另一个案例已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1996年1月4日,一批演员庆祝独立日在昂山苏姬家里表演歌舞。几天后,该剧团的演员在Mandalay 被第16军事情报股的军官逮捕,据称是因为讽刺当局。被捕者名单如下:U Pa Pa Lay, U Lu Zaw, Ma Hnin Pa Pa, Myodaw Win Mar, U Htwe, U Tin Myint Hlaing, U Sein Hla 和 U Win Htay。另两名成员 Daw Myaing 和 Ma Yin Tin 据称于1月11日被捕。协助安排演出的 U Myint Thein 和 U Aung Soe 也于1996年1月12日被捕。

68. U Pa Pa Lay 和 U Lu Zaw 根据1950年《紧急措施法》第5(e)款, U Htwe 和 U Aung Soe根据第109款受到起诉。所有的人都因“散布假消息”被判7年徒刑。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不允许他们聘请律师,不许证人出庭作证。另外八人在一月后释放。

69. 据报告,Ko Khin Tun 于1995年11月6日被捕,因为在他探访 Insein 监狱的一名犯人时,看到他在外面的菜田犁地,为他照了一张照片。据称他根据(监规)第5(d)和第42款被起诉。不许他接触家人。他在第一次审讯时就要求律师协助,但未被允许。只是在70天后,1996年1月17日最后一天审判时,才允许一名律师出庭。该日,不能出示有关底片的关键证据。作为主要起诉证人的监狱人员也不能出庭接受询问。此外, Ko Khin Tun没有充分的机会为自己辩护。据称他被判处4年3个月徒

刑。

70.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所有报告都谈到类似的违反案例,而且所犯罪行与适用刑罚不称,特别是政治和相关案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个明显案例是,全民联成员U Saw Hlaing 因轻微的交通事故被警察逮捕。后来在 Kyungon 警察局经过即决审讯,指控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根据缅甸刑法第338款判处5年徒刑。据称不允许他会见律师或家人。

71. 从报告的案例中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一般没有尊重法律正当程序,也未坚持法律原则。与此相反,收到的资料表明如不是一贯也是经常不尊重正当程序和法律原则。毫无疑问,没有任何宪法合法性,而根据军事管制法进行统治的结果必然是,保障个人权利的法律内容与适用,被镇压和惩治政治异己或此种危险的军事政策所取代。

E. 监狱条件

72. 鉴于前特别报告员去年访问缅甸时不被允许视察监狱和会见犯人,鉴于缅甸政府拒绝红十字会视察拘禁地点的标准要求,特别报告员只能依靠原被拘禁者及其家人的控诉,这些控诉有力地表明缅甸监狱条件不符合1955年联合国制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XXIV)号决议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3. 所收到的报告表明虐待情况普遍。犯人受到酷刑,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殴打、各种水刑和电击的惩罚。违反狱规的犯人,据称受到严惩,包括殴打、常时间暴晒和强迫在锋利的石块上爬行。据称在Insein监狱,政治犯受到特别严厉对待。在判刑前后都受到酷刑,并在所谓“警犬窝”(通常是放警犬的小房间)单独监禁,没有床和被褥。

74.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缅甸监狱健康和卫生条件极差的报告。据称监狱经常过于拥挤。犯人食物量少质差。洗漱设备不足。还缺乏适当的医疗照顾,

药品不足。据称在 Insein 监狱医院仅有一名医生,他本人既不检查也不开药。都由粗懂医学的犯人进行。医院药品很少。家属带来的食品和药品经常被监狱当局没收。据称一些犯人患有严重的传染病,如痢疾和疟疾。在缅甸监狱艾滋病问题也日益严重。

75. 在 Insein 监狱关押的犯人 U Htwe 据称有严重的疟疾病,并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

76. 据称 U Hla Than 于8月2日死于 Yangon 总医院。监狱当局称,他死于结核和艾滋病毒感染。特别报告员得知,监狱医院使用的针头消毒不好,而且有毒品问题,这也造成艾滋病毒的蔓延。

77. James Leader Nichols 先生因非法持有通信设备(电话和传真机)于4月初被捕,1996年5月18日被判3年徒刑,1996年6月22日在关押中死亡。据称死前在长时间的审讯中不让他睡觉。Nichols 先生65岁,患有心脏病和糖尿病。缅甸当局1996年7月16日发表的“新闻声明”否认他受到酷刑,说他因心肌梗塞造成自然死亡。

78.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监狱劳动的报告。政府称这样可使犯人重新融入社会。据称除其他地方外,在 Sagaing 省 Tamu 镇 Kabow 河谷有这种犯人劳动营。Wet Shu, Thanun 和 Yezagyo 也有,据称条件极差。特别报告员指出,只有在法庭作出定罪后,才可实行监狱劳动。情况显示并未尊重这一条件。恶劣的监狱条件,特别是医疗照顾不足,导致监狱劳动营若干犯人的死亡。

79. 在 Sagaing 省 Hanmyinmo 路 Ywangan 的劳动营,据称在一个月内有400名犯人死亡。在孟邦 Mopalin Quarry 的 Taungzun,据称30%的犯人已经死亡。在 Boke Pyin 监狱劳动营,据称530犯人中的108人在一年之内因饥饿、生病和繁重劳动死亡。在30里劳动营中,据称有500犯人打石块,用于修建Yebyu镇的铁路。

80.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 U Pa Pa Lay 一案,据称他在克钦邦 Myitkyina 监狱病重。U Pa Pa Lay 和 U Lu Zaw 于1996年4月被转至 Myitkyina 附近的 Kyein Kran Ka 劳动营。他们被迫带着脚镣劳动,体重大量减轻。Lu Zaw 已从劳动营被转

至克钦邦 Myitkyina 附近的 Katha 监狱。U Aung Soe 和 U Htwe 起初被送往距 Myitkyina 7 英里的一个劳动营,1996 年 5 月被转至克钦邦北部的 Sumprabom, 强迫打石头。

81. 据称有些犯人在刑期将满之前,被从监狱带出作搬运工,而且在应被释放之后很久,还强迫在恶劣条件下劳动。据称有约 500 犯人和 1 000 平民在 30 里劳动营劳动。犯人打石块,用于修建 Yebyu 镇的铁路。据村民报告,在修建 Ye-Tavoy 铁路期间约有 40 名犯人死亡。只有一些伤病犯人被送往监狱医院。Zin Bar 劳动营关押的约 400 犯人,据称 1995 年也参加修建 Ye-Tavoy 铁路。

82. 在缅甸监狱没有表达的自由。犯人不得阅读和书写。一名犯人被发现有一张纸,就被关在“警犬窝”一个月。被怀疑发信给前特别报告员横田教授报告虐待和恶劣条件的犯人,自 1995 年 11 月在 Insein 监狱受到虐待。1996 年 3 月 28 日,20 名犯人参与写信并藏有三台收音机和在狱中散发秘密报纸,据称被审判后加刑 5 至 7 年。其中有报纸编辑 Win Tin 和 Bay Bhuhlwe 杂志编辑 Myo Myint Nyein 和 Sein Hlaing。全国学生组织 Ma Ka Tha Pha 秘书长 Zaw Myo Aung 据称在 Insein 监狱“警犬窝”内因违反狱规被单独监禁 3 个月,情况是在晚上 9 时后他与另一犯人争论哲学问题,他说“他不怕对任何人讲真话,即使是一名狱官”,被认为不尊重监狱当局。

F. 言论自由

83.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十九条体现了思想、言论和表达自由。这三种自由互相联系,表达自由是为了实现思想和言论自由。

84. 特别报告员发现表达自由在缅甸受到各项法律的严格限制,难于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协调。这些法律不仅限制表达自由,而且限制通过传媒取得新闻的自由。

85. 缅甸的传媒(电视、报刊和广播)继续受到政府的检查,它们主要用来宣传

政府的观点。

86. 根据1962年《印刷者和出版者注册法》，刊物、杂志和影片在付印或有时在发行前必须由“新闻审查委员会”审查。作者、编辑、出版商和发行人如违反规定将受严惩，国恢会1989年6月第16/89号令将每次犯法的惩罚提高到7年以下徒刑和(或)罚款30 000缅元。

87. 限制表达自由的另一项法律是缅甸《无线电法》，该法在1995年10月22日经过修订(第15/95号修订法)，规定凡无执照持有无线电器材者，得判处三年以下徒刑或罚款30 000缅元，或两者并罚。上文第77段提到的 James Leander Nichols 先生曾任一些邦的领事代表，因非法持有通信设备(电话和电传机)于4月初被捕。于1996年5月18日被判处3年徒刑，于1996年6月22日在死于狱中。

88. 根据1985年《录象法》，所有录象需由录象审查委员会检查。凡制作、复制、或发行录象者，可根据1985年《录象法》判处3年以下徒刑。U Win Htein 于1996年5月19日被捕，因为他安排同全民联成员 U Poe Aye 和他儿子 Maung Htein Lin 会面，他们拍摄了旱季稻田的录像带。这被解释为干扰国家农业项目，煽动和散布大米歉收的不实资料。据称他们在1996年8月7日受审，根据1950年《紧急措施法》第5(e)款指控散布大米歉收的不实资料。

89. 除检查外，缅甸政府继续恐吓其公民，不让他们行使基本的表达自由的权利，首先将行使这一权利定为犯罪，然后起诉“违法者”。

90. 据报告，U Kaythara 和尚于1996年5月在 Bandoola 公园附近被捕，因他在手心写国恢会应与全民联对话，在一张纸上也写国恢会应开始对话。据报告，他于8月15日根据1950年《紧急措施法》第5(j)款被判七年徒刑。

91. 1996年1月27日，全民联 Insein 乡支部的六名成员在 Yangon 被第6军事情报股逮捕，据称因写诗纪念1991年死于狱中的 U Tin Maung Win。他们是 U Win Naing(32), U Khin Maung, U Thein Tun(56), U Maung Maung Lay 律师(50), U Aung Myient(34), U Htay Kywe(40)。U Maung Maung Lay 和 U Aung Myient 于

2月获释，U Khin Maung 获释时间不详。

92. 四名政治活动家据称因持有国外反对组织缅甸律师理事会批评全国大会的文章被捕。另外三人因持有非法组织的政治材料被捕。被捕日期和拘押地点不详。七人都来自曼德勒省和实皆省，原定6月19日出庭，审判和判处情况不详。

93. 9月23日，政府公报宣布逮捕9名学生，因在昂山苏姬住宅外面散发小册子，骚扰国家和平与安宁。

94. 在缅甸，言论自由，特别是政治方面的言论自由的行使受到侵犯，在过渡期间或国民大会起草新宪法过程中(两者在相关环境下并无时限)，禁止发表任何不同政见。这种情况引起当局和希望在缅甸公共生活中建立政治地位的各种政见机构的普遍磨擦。为阻止在国民大会以外讨论政治局势，缅甸当局1996年6月7日公布一项法律，名为“保护国家责任和平和有系统的过渡及国民大会顺利履行职能防止干扰和反对法”。根据此法，任何组织或个人，凡鼓动、示威、发表演说、口头或书面声明和散发材料，“破坏国家稳定、社区安宁和法治”，“国家统一”或“破坏、贬低和使人误解国民大会所行使职能……”，得判处5年以上20年以下徒刑并处以罚款。此法还禁止任何人或组织执行、起草“国民大会的职能”或起草或散发“未经法律授权的国家宪法”。

G. 集会和结社自由

95. 关于结社自由的问题，违反的情况主要有两种形式，即，限制政治性的结社以及限制组织和加入独立工会的权利。

96. 缅甸在压制性政治气候下自1990年起反对党便不可能发生作用。由于经过不断镇压与逮捕，某些议员入狱而某些逃亡国外，反对党已受到严重阻挠。这是由于一系列繁杂的安全法律规定政府有任意逮捕与拘禁的权力所造成的结果。

97. 自1995年11月起，全民联领导人退出国民大会，国恢会对该党骚扰日甚，包括过去六个月逮捕了该党党员数十名。特别报告员已提到过全民联活动者的案件，

他们因持有昂山苏姬周末演说的录相带而被拘禁,另一些成员是因为在全民联主持的表演中讽刺国恢会,或因写诗纪念拘禁中死去的全民联成员而被逮捕。

98. 这种骚扰和逮捕在1996年5月第三周逮捕了200名以上全民联成员而达到高峰,被捕者中许多是1990年5月选举的国会当选议员,缅甸当局逮捕他们是为了阻止他们出席在昂山苏姬家中举行的全民联领导人的会议。这次会议是1996年5月26日至29日举行,纪念1990年选举中全民联获胜六周年。一般认为这些逮捕是国恢会为阻止会议举行而先发制人的措施。虽然被捕者大多于数天后释放,人权中心取得一份据信仍然在拘禁中的27人名单,但无法确定被释放者有多少人。计划举行的全民联计划的会议于5月26日至28日在昂山苏姬住屋内举行,但只有18名代表出席,其余的都已遭拘禁。住屋外并无设置路障,人们可以自由出入。

99. 1996年5月23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缅甸代表在日内瓦会见,表示他关切逮捕和拘禁全民联成员。会见后,高级专员于1996年5月28日发出新闻稿,表示他关切最近逮捕全国民主联盟一百多名成员。高级专员提请大使注意,言论自由是国际承认的基本人权标准,并表示希望能允许被逮捕或拘禁者自由表达意见与和平示威。高级专员要求缅甸政府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人充分享受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并就任何进一步发展通知他。

100. 缅甸政府并未对这些成员提出指控。缅甸官方在多次访问和新闻声明中声称,当选的议会成员和其他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并未被捕,只是被请去问话,他们受到礼待。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96年5月23日的一封信中提请人权中心注意,政府解释其行动的理由如下:

“破坏法律和秩序的威胁只会使现在持续安定求学的学生中断学习,妨碍工商、停止政府已进行的各项发展项目的进展。政府深信其有坚定的责任维持进展不致中断。

“因顾虑和平与稳定遭到破坏的可能,并为防止1988年的动荡再次发生,缅甸政府必须采取它认为对全国人民和国家最有好处的行动。那些被请去问

话的人并非被捕，亦未被投入监狱或拘禁中心。他们在问话期间住在招待所中得到礼待。”

101.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自从昂山苏姬释放后她可以会见同事，在仰光她的家中定期每周露面并在每周周末向聚集在那里的缅甸公民演讲。但，法律禁止五人以上的公共集会(第2/88号法令)仍然有效。最近数周，据报军方情报机构开始在昂山苏姬家门口逮捕出席周末演说的民众。1996年6月13日，昂山苏姬的一名助理，Maung San Hlaing，又名Tin Hlaing 或Eva，20天中首次在离开她家时被逮捕。6月14和15日，军方情报机构第12组工作人员显然搜索了他的住所，没收了录相带和照片。

102. 依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军方情报机构人员已用录相拍摄了周末会议，辨识了与会的公务员及他们家人，并威胁他们如再继续出席会议即遭解雇。

103. 关于上文第98段提到的会议，1996年9月28日，聚集在昂山苏姬住所外的群众同镇暴部队发生混战，约有百名群众遭镇暴部队殴打并在枪尖下被送进军用卡车。全付武装的警察截断通往昂山苏姬住所的道路，据报有些警察冲入住所掳走她的女佣，政府发布声明命她们得离开住所三天。昂山苏姬实际上被软禁。全民联总部的招牌被撤下，换上了表示全民联已迁出该处的告示。因为无人得以接近昂山苏姬的住所，惯常的周末演讲会即不能举行。

104. 1996年9月27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会见。他表示关切最近全民联成员被逮捕，希望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民被容许自由表达意见和看法并能和平示威。

105.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的代表1996年10月1日致信人权中心表示，政府行动的理由如下：

“为国家稳定、社区和平与安宁、安全当局制止了全民联1996年9月27日至29日召集民众的集会。”

“9月27日和28日，安全当局暂时招请仰光和一些城镇的前往参加大会的全民联人士以便询问。他们一共有159名(仰光136名，其他城镇23名)。他们

全部暂时住在招待所。--其中有些人正从招待所回家的途中。为举行大会而在大学路昂山苏姬住所和Shwegondine路党办事处集合已受到限制。”

106. 在9月事件发生以前,政府于8月31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中指控昂山苏姬“同外国非法集团接触,企图推翻政府,为他们从事协调活动并接受其颠覆材料”。一名军方情报官员Kyaw Thein上校说“民主自由,包括政治反对派会引起不稳定”,对这些活动“在缅甸正专心致力于经济进步时,必须加以控制”。9月25日一份国营报纸‘缅甸新光报’中的文章指出,昂山苏姬因与前殖民势力勾结并协助国外异议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即将被控以政治罪行。此前,军方情报机构官员曾声称,持有昂山苏姬参与国外异议集团的图表和印刷材料。

107. 除了全民联在昂山苏姬住所的每周集会外,他们还受到密集、有计划的骚扰。该党成员据报不断遭到当地当局和武装部队人员的恐吓。全民联代表团退出国民大会以后,若干报告指出,又对全民联成员施加限制,而据报副主席吴丁乌和吴基貌遭到不断监视和例行骚扰。他们的住宅,同昂山苏姬的住所一样被持续监视。

108. 报告指出,对全民联领导人的行动还一再企图限制。1996年3月,当全民联领导人,包括昂山苏姬、吴基貌和吴文定预备前往曼德勒在全民联成员审判中作证时,他们在到达仰光车站之前被告知火车车厢损坏。大多想出仰光城外旅行的全民联领导人必须事前通知当局。一到目的地便须向当地当局报到。全民联领导人离开住宅区域出外旅行以及在外地将要居住的房屋,据称都被严格核查,以确定房主是否曾向当地当局立即呈报其访客的动向。如果房主系公务员,会被告知不得接受全民联成员住进其房屋。

109. 报告又指出,当房屋出租给任何政党时,房东必须向恢复城镇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签字承担接受一切可能后果,包括房地封闭、房屋没收甚至房主被逮捕。1995年3月3日,全民联向仰光区总选举委员会申请批准在新址开设其仰光办事处。委员会没有答复。仰光全民联又于1995年5月9日、17日和24日分别再次提出申请开设其新的办事处,但迄今没有得到任何反应。

110. 据报许多政党成员被迫迁出他们居住多年的国有公寓。据报全民联的吴文定和U Tin Latt、以及人民自愿组织的Boh Aung Naing 情况即是如此。

111. 另一种骚扰的方式是,在地方当局协同下拆除一切通街大道或公众地点上标示有‘全民联’的招牌。因而全民联的办事处据报被迫迁入不易寻找的地点。特别报告员获悉,在Mayangone(仰光区),当局要求全民联将招牌缩减尺幅。又据报称在实皆区恢复城镇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办事处致信全民联办事处,要求其拆下它们的招牌。

112. 由于全民联不断受到骚扰,有些成员因生活不堪压迫而脱离该党。政府控制的报纸“缅甸新光报”便刊登了这些成员脱党的消息。1996年7月2日,登出下列文章:

“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蒙邦第二选区Yay镇多党民主普选议会当选代表,Kyin Thein博士出于本人的意志向多党民主普选委员会表示,他获准辞去人民议会的当选代表职位,他不愿再从事政党政治活动;全国民主联盟成员,掸邦第二选区Hsipaw镇多党民主普选议会的当选代表U Sai Aung也向委员会表示,出于他本人的意志要求辞去人民议会当选代表的职位,因他已辞去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及组织者的身份,并不再参与政党政治活动。

“委员会宣告Kyin Thein 博士和U Saing Than准予分别辞去第二选区Yay镇和第二选区Hsipaw镇当选代表之职,依照人民议会选举法第11(e)款规定,即日起生效”。

113. 关于组织和参与工会的权利,缅甸虽然已于1955年自由地批准了劳工组织1948年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87号公约,但缅甸的工人和雇员并未享有参与自己选择的现有结构外的组织的权利。此外,这些组织没有权利加入协会和联合会或与国际组织无障碍地连系。

114. 缅甸政府宣布,中央法律检查机构正审查工会法草案以保护工人的权利,不久以后,缅甸的自由结社法律的体制将符合第87号公约。

11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96年6月日内瓦的第八十三届国际劳工大会中,自1981年以来第九度在适用标准委员会内再次提到了缅甸的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利的问题。专家委员会评论了缅甸15项关于适用标准的报告中的12项报告。但劳工组织尚未收到委员会在其1995年报告中某一段中要求缅甸政府提出的报告。至目前为止,不论在法律或实践上,缅甸政府均未向劳工组织办事处提出任何情况发展的报告。缅甸政府并未依照公约第2、5和6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人可无须事先批准,组成其自己选择的组织以有效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并保证工人和雇员与同样的国际组织连系的权利。

116. 今年,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政府提供的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缅甸境内非常严重而持续地违反《公约》的基本原则的情况深表遗憾。委员会只能认为该国境内并无《公约》意义上的以保护和促进工人利益为目标的工会。委员会紧急要求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工人和雇员组成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而无须事先批准的权利,以及这些组织同国际工人和雇员组织连系的权利。

H. 行动自由和强迫移居

117. 关于国内行动自由,特别报告员指出缅甸公民必须向当局报告其国内行动,而且过夜宾客的姓名也必须向地方当局报备。此外,特别报告员已获知只有携带身分证的公民才能自由在国内旅行,不过不包含诸如住在若开邦的穆斯林人口,因他们是不符合公民限制规定的居民。

118. 出国需经政府特准,据报导说这种特准很难获得。申请出境签证和护照需要国籍证明和安全审查,许多公民不是没有,就是无法取得。护照申请需经委员会审查,决定似乎是根据政治考虑。特别报告员获知缅甸公民回国都必须向当局交还护照,而且如要出国,每次都必须提出护照申请。

119. 各种报导显示政府强迫将近10万缅甸公民搬出住家。武装反抗团体活跃地区的少数民族被迁至政府控制地区。其目的是切断叛乱分子的当地支持,使其无法

取得粮食补给。迫迁人口似乎没有充分时间或机会带走其财物。牲口经常要留下，房子也被军人烧毁。迫迁人口据说得不到赔偿，搬家时也不能带走许多东西。与迁移前的承诺相反，迁移地点似 无法安置到达的大批居民，土地不但没有整顿，供水也不充足。据报导，迫迁人口必须在分配的地区购买土地，如无钱建造新房时，他们只得住在救济所或他人的房子。

120.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克伦邦有98个村子于1996年6月1至2日收到迁居令。举例来说，蓬河与萨尔温江的村落都必须在6月7日以前迁至国恢会在Sha Daw和Ywathit的军营旁边，这一天之后，军队就会进入这些村落，并把该地村民当作敌人。

121. 从1996年3月起，中部和南部 邦也报导有迫迁情事。这个地区内远离市镇和干道的几 每一个村庄都被迫迁移，其范围是从萨尔温江以西到莱卡和孟坤，以及南部从Lang Ker和孟乃以北到孟许的红宝石矿区的整个地区。

122. 迫迁人口受到迁移的限制，离开迁移地点需要书面通行证。掸邦的一位农民报告说，1995年3月以前迁至克伦邦Baw La Keh附近地点的人口不得离开军营3英里。1996年6月迁至叫Shadaw营地的人报告说，他们没有领到食物，若要离开营地和回村子取食物，他们需要付通行费，而且只能够离开两天。

123. 据报导，拒迁村庄会受到骚扰、掳掠、烧屋和拷打。各种报导说，在1995年10月底之前，包格利地区的17个村子都被焚毁，牲口被宰杀，以便驱赶村民到军事控制区。据报导，数百村民被征做挑夫，其他人则见到被枪杀。

124. 收到的报告显示，大批迫迁村民被强征作筑工人或军事工事。1966年4月，Murng Kerng镇Wan Jok村有125户，据报导被迫迁到Murng Kerng往北到锡袍的干道的一个地点。其中半数家户需出一个人修建前往锡袍的道路，一星期轮班一次。各不同村庄，包括老弱妇孺，约有600人在当地工作。有守卫监督工作，据说有一个人没有得到批准上厕所而挨了打。

125. 该国强迫居民外迁的另一个理由就是为大批政府的基础建设做准备。仰

光、曼德勒和其他名胜如蒲甘等城市都有大批的居民被迫迁移,因为他们居住地区将成为旅游项目如旅馆与筑路及其他设施等有关的建筑地。据报导说,被迫外迁居民没有给以适宜赔偿,而被迫住到周围城镇。据报导,作为政府扩大仰光-曼德勒的高速公路项目的一部分,接近公路的许多建筑物都被摧毁而不付赔偿。

I. 强迫劳动

126.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规定,禁止使用各种方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将强迫或强制劳动定义为“任何惩罚威胁下的对任何人征用而且当事人并非自愿提供的所有工作或劳务”。被剥夺权利和特权是属于惩罚的定义。纯军事性质的工作不属公约规定管辖。这涉及国防目的的服兵役,但是建筑公共工程是没有强制性义务的。公约也将真正的紧急情况的所需工作或劳务作为例外,而将它当作充分自治国家公民的正常民事义务的一部分。另一个例外是监狱劳役。但是,监狱劳役只有在法庭判罪之后才能强制实施,当事人必须由公众机关监督和控制,而不供私人或公司和协会利用。

127. 虽然缅甸已在1955年自由批准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但是缅甸的强迫劳动继续恶化。1995年劳工组织理事会指出,缅甸乡村法和城镇法违反第29号公约,并敦促缅甸政府修改两项法令,以求配合公约,并确保落实正式废止强迫劳动的权力和惩治强制征用劳役者。应该指出,这两项法令规定“可征用劳力和劳务,包括挑运服务,来自愿提供的居民有被惩罚的危险”。

128. 缅甸政府宣布已经修改乡村法和城镇法,两项法律都还在审查之中。在这方面,目前已经组成一个委员会来监测审查1908年乡村法和1907年城镇法所得进展。特别报告员指出,1967年之后,缅甸政府已声明当局不再行使乡村法和城镇法权力,这些法律是在殖民统治下制定的,已经过时而不合该国的新社会秩序,不久将予以废除。这两项法律在一些情况下是核可强迫劳动的,但是迄今还没有加以废除,因此还继续有效。

129. 特别报告员指出,1996年6月,日内瓦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第三次向实施标准委员会提出缅甸的强迫劳动问题。这一年,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政府提供的资料和其后的讨论,深感关切缅甸数年来有系统地实行强迫劳动所存在的严重情况,委员会再度要求该国政府正式废除和紧急取消这些法律条款,并放弃违反公约的所有措施。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为所有使用强迫劳动的人规定真正劝阻性制裁。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不再拖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废除强迫劳动,并在次年提供关于已采取或构想法律上和实际上取消实施强迫劳动可能性的具体措施的所有必要详细资料。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在其报告中提及这个情况,作为持久未执行第29号公约的案例,因为长久以来该国的法律和现实之间还继续存在严重差距。

130. 缅甸当局继续否认该国有实施强迫劳动情事。根据缅甸政府的论据,强迫劳动的概念不适用于缅甸,因为缅甸人民自愿参加诸如建筑佛塔、佛寺、学校、桥梁、道路、铁路等社区发展劳动。前任特别报告员来访期间,在他与第一书记见面时已了解“强迫劳动的传说不是事实,“缅甸人民是佛教徒,愿意为发展项目自愿贡献”(E/CN.4/1996/65,第30段)。同一个论据也由国家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向他证实。但是,在同一次访问期间,横田洋三教授收到国恢会禁止无偿实施强迫劳动的两份秘密指令。1995年4月27日第82号指令涉及灌溉项目,而1995年6月2日第125号指令则涉及国家发展项目(同上,附件二和三)。

131. 既然有这两份指令,就暗示自愿捐献的概念不一定是正确的,因为人民参与特定项目按照这些指令对其贡献是需付薪金的。事实上,特别报告员虽然欢迎开始付薪给灌溉和发展项目的工人,但又指出,若人们有义务去做非他自发自动愿意做的某种工作,不管他是否得到报酬,都算是强迫劳动。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两项指令等于是废止了1908年乡村法和1907年城镇法下的法规。特别报告员指出,它们颁布之后已将近两年,但是这些指令还没有公开宣布,因而也没有落实到旨在保护其权利和可能被控违反这种法规的民众。

132. 特别报告员又从各种来源收到若干报告,指明强迫劳动措施在缅甸依然普

及。有人指控,平民被迫对一些大型的发展项目贡献无偿劳力。有关项目据说包括筑路、铁路、桥梁和天然气输送管。各种项目附近的乡村居民据说经常在若不听命将实施报复的胁迫下被迫贡献劳力。若干报告指出,许多铁路建造的项目使用强迫劳动尤其普遍。老人甚至儿童也据说参与沿着铁路劳动。根据收到的报告,筑路地点的条件不佳引起的事故和疾病经常造成若干人死亡。下列所举是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的内容。

133. 伊瓦拉底省Ahphyauk镇的居民被迫在长达25英里的灌溉用运河工作。拒绝的人罚款1300缅元,若不交纳,则按乡村法第12款起诉,并判刑入狱一个月从1996年7月起至8月止。

134. 伊瓦拉底省Hinthada的U Win Maung收到命令要他贡献劳力筑堤。因他年纪大,他派了他的15岁的儿子去。当局拒不受理他的儿子。U Win Maung立即被送到警察局重重拷打。他于3月17日至24日入院治疗。4月5日,他控诉警察局 局长,但是迄无下文。

135. 1995年5月,村镇军事当局下令约有200名村民到海因策岛两个星期,清除场地、建造直升机机场,建筑竹屋和木造客房。工人不但没有领到工资,还被迫支付载运他们到岛上的船只所用汽油费。拒不前去的村民被罚款或逮捕,并送到冲突地区担任军队的挑夫。该地区的强迫劳动轮班过去是一年一次。现在是一年三次,期间则更长。

136. 1995年8月和9月,Ye Puy村镇的一位孟族农民据说被迫在On Bib Kwin和Daik港油管附近建筑军营。他在被迫挑运期间之外,还一再被送去砍树和清除树丛,以备筑路。

137. 国恢会正利用实兑镇的强迫劳动协助,为当地古代佛像和其他古物建造两座平房博物馆。1995年秋,每天被强迫送到建筑地点工作有200至300人,其中有老有少。每一个人每一个月至少工作三次,从上午8点到下午6点。他们没有得到工作的报酬。军人使劲拳打脚踢一些工人。

138. 据一位旅客说,伊瓦拉底省勃生的缅甸当局打算开发勃生西北,离羌达北方20英里的Nga Saw海滩美景。它们调来若干营军队前往该处,筹备“访问缅甸年”。当地村民必须从Nga Saw到勃生附近的Thalat Kwa建筑新路,路高10-12英尺,宽至少30英尺,并为军营和平房清除场地。村民被迫支付汽油和推土机的使用费。他们领不到工资,出事时也没有医疗照顾,他们还需自带食物和用品到建筑场地。

139. 1996年3月,村民被迫前往Tu Kaw Koh锯木,并送往Kyet Paung村的木材厂。有些村民也必须在木材厂工作。厚木板被送到营总部,各村必须提供一些牛车。村民还必须为军队砖厂送柴火,一部分砖头由军人转卖给村民。

140. 据报导,缅甸还有强征平民挑运的现象。挑夫的情况据说很残酷,挑着重担翻山越岭急行军。据收到导的报导,挑夫可分为若干类:即军事行动挑夫,抓来供一个军事行动期间使用盎永久性或轮班挑夫,由各村按书面军令提供盎他们工作有一定的期间,并由其他村民取代盎紧急情况挑夫,各村要求执行诸如每月给军队运米等特别任务盎运气挑夫,往往是路上碰到的农民,而且在情况需要时不放人盎将城市或半城市地区因小过错报复抓来惩罚的平民盎从监狱送到前线的人盎以及雇用挑夫,他们是较富裕村民雇用他人替代自己随伴军队。挑夫据说常常是军队从各家庭、工作场所和学校搜捕而来,为军队挑运军事物资和军械。

141. 挑夫据说受到虐待,食物很少,受伤时也没有医疗看护。挑夫若企图逃亡,据说会被射杀。据报导,老弱妇孺也被用作挑夫。许多报导都提及挑夫的待遇之残酷。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报告,挑夫应是被迫从事民间性质的工作,所以挑夫不算是1930公约第2条第(2)款(a)项所提军事性质工作的例外情况。缅甸挑运的情况不能算是符合该公约第2条第(2)款(b)项豁免的“充分自治国公民一般民事责任的一部分”。

142. 缅甸大使貌艾在1995年2月13日给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一封信(E/CN.4/1995/148)中解释说,挑夫只在一些情况才被征用。根据乡村法第8条第(1)款(n)项和城镇法第7条第(1)款(m)项,他们必须是无业,身体强壮胜任挑夫工作,并应

订有合理薪给和事先同意。政府又说,他们在受伤时有正当赔偿。但是若干报导显示存在着普遍不尊重这些标准的情事。

143. 1995年12月10日,据报导有一队士兵到达Day Law Pya地区的Meh Bleh Wah Kee,逮捕了在田里工作没有逃走的10个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妇女。据说,他们被迫挑运沉重的军械跨越道纳岭到另一边的Ber Kho。这一趟花了两天,其间Meh Bleh Wah Kee村的一名长老尾随而至。1995年12月13日,他们得以释放,随其村庄长老回去。

144. 一位孟族橡胶工人据说于1996年1月被国恢会军人逮住,用绳子绑住。他在逃走之前,被迫挑运诸如枪弹等军械17天。

145. 1996年3月,Ye镇Taung Kun村的一位孟族渔民据说被迫做军人的挑夫。据报导说,首先村里的工头要他付给国恢会挑运费以免当挑夫,但是他甚至在家连饭都不够吃,拿不出钱来。国恢会军人立即到村子来,用军靴踢他的背部,直到他吐血才住手,然后将他逮捕。他后来当了15天的挑夫,但与其他人一起逃走。那些军人回到村子问妇女们男人都到哪里去了,据说还殴打了她们。

五、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46. 特别报告员他对于争取与缅甸政府合作和访问该国的努力至今未能成功,感到遗憾。但特别报告员相信他所注意到的许多证据再参照人权中心收到的缅甸法律,已可以说明事实。

147. 特别报告员认为,民主管理对缺乏权利的尊重是缅甸迄今一切重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这种缺陷意味着一种独裁专制的权力结构和只对自己负责从而内在形成了否定和压制基本权利的作法。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如果没有对民主管理权利的尊重,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不会取得真正和持久的改善。在这方面,他特别注意到,1990年5月27日缅甸普选中的选举进程尚未完成,政府尚未执行其采取必

要步骤在这些选举基础上建立民主制度的承诺。

148. 政府代表多次解释说,政府愿意把权力转移给一个文官政府,但为了这样做,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宪法,为了有强有力的宪法,他们尽其所能地完成国民大会的工作。但是,特别报告员不能不认为,在1990年民主选举出的代表大多都被排除于国民大会会议之外,对代表的限制(特别是没有集会自由、印刷和散发传单或发言的自由)以及必须严格遵循一般的指导方针(包括国恢会的领导作用的原则)来看,国民大会并不必然构成“争取恢复民主、充分尊重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示意愿的必要步骤”。

149. 特别报告员从各种详细报告和照片中得出结论认为,缅甸境内,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区域内的发展方案和反暴动行动范围内,仍然存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强征扛夫和强迫劳工现象。

150.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当地的法律后便不怀疑这类违犯确实会发生,因为这些法律显示任意逮捕和拘禁已被合法化,以致随时都会发生。同时,由于缺乏独立司法,加上大量行政命令将太多的正常平民行动定罪,刑罪极不相称、不经司法审查或任何其他司法的授权即可进行逮捕与拘禁,这一切使特别报告员下结论认为,从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衡量,缅甸境内的逮捕和拘禁中有相当大的百分比是任意而为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深切关怀许多政治犯特别是当选的代表仍在拘禁中,同时关切最近逮捕和骚扰缅甸境内其他民主团体的支持者,其中,以1996年9月底大批逮捕全民联支持者和封锁全民联秘书长的住所达到了顶点。

151. 根据各种内容几乎一致的报告和资料,特别报告员结论认为,缅甸境内基本上没有思想、意见、言论或结社的自由。国恢会行使的绝对权力使反对者鸦雀无声,并可惩罚持异议或不同信念的人。由于有形与无形的压迫,人民生活在恐惧气氛下,不论他们或他们的家属有何种言行,特别是在政治领域内,都会有引来警察或军方情报机构逮捕与审讯的风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全民联领导人不能一道集会、

不能自由讨论、不能出版或散发印刷材料。在此情况下,很难认为缅甸境内可能进行公开讨论和自由交流意见和观点,除非是支持现在的军事政权。

152. 关于缅甸境内的迁移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境和再入境本国的权利,特别报告员结论认为,缅甸法律及实践中明显地侵犯了这些自由。特别是对若钦邦穆斯林人施加不合理的种族限制,不准他们旅行国内和国外。关于在国内的驱逐出境和强迫迁移,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该国政府的政策侵犯迁移和居住自由,有时还构成基于种族考虑的歧视作法。

B. 建议

153. 根据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供缅甸政府考虑:

- (1) 缅甸政府应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及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指出,缅甸政府应鼓励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条款,以此作为基本的宪法原则,并应广泛提供缅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
- (2) 缅甸政府应进一步考虑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 (3) 应使缅甸的法律与公认的保护人身完整权的国际标准接轨,其中包括生命权,予以保护以免失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人道的条件及确保起码的司法保证标准等。
- (4) 为确保缅甸政府能真正反映人民的意志,应采取步骤,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准许全体公民自由参与政治进程,特别是通过把权力转移给民主选举的代表的方式,加速向民主制度过渡。政府体制应从权

力分散中得益,在明确和有意义的方式下对全体公民负起行政责任,并应进一步采取步骤恢复司法独立,使行政法制化并提出可受司法审判的行政行动。

- (5)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向民主制度过渡并以有意义的方式让1990年合法当选的代表参与此一进程。在这方面,缅甸政府应毫不延迟地与1990年合法当选的全国民主联盟领袖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少数民族代表,展开真正和实质性的对话。
- (6) 缅甸政府也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和确保所有政治党派能不受限制地自由进行其活动。
- (7) 1988年和1990年示威之后依军法或由于国民大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政治领导人,包括选出的政治代表、学生、工人、农民和其他人,应当由一个适当组成的独立民事法院在公开的司法程序并依照公平审判的一切保证和符合可适用的国际规范的适当程序中审理。如果在此类司法诉讼中被判定有罪,应对其处以公正的与其罪行相称的判决,否则应立即将其释放,政府应负责不对他们及其家属进行任何恫吓、威胁或采取报复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对所有遭到任意逮捕及拘禁者作出赔偿。
- (8) 缅甸政府应确保紧急废止一切使侵犯人权合法化的法律,并确保法律得到应有的公布,尊重刑法不溯既往的原则。
- (9) 缅甸政府应特别注意国家监狱中的监狱条件,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准许其接触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自由与保密的情况下同囚犯沟通。
- (10) 缅甸政府应采取步骤促进和保证对意见、言论和结社等自由的享有,尤其应该不把表达反对意见视为刑事犯罪,取消政府对大众传播媒体以及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控制。
- (11) 缅甸政府应取消一切有关对公民进出国境以及在国内迁移的限制。

- ⑫ 缅甸政府应停止一切干涉自由、平等享有财产的歧视政策,并适当地赔偿那些被任意或不公正地剥夺了财产的人。
- ⑬ 缅甸政府应履行其根据1948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第87号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鼓励缅甸政府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与劳工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能紧急地消除在法律与实践之间以及与《公约》之间的严重差距。
- ⑭ 促请缅甸政府遵从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禁止强拉民工和强迫劳工的做法。在这方面,缅甸政府应紧急采取适当的措施,废除《乡村法》和《城镇法》所列的一些侵权性的法律条款,以制止强迫劳工做法的继续发生。鼓励缅甸政府为此目的同劳工组织合作。
- ⑮ 缅甸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士兵,包括普通士兵和军官的行为符合公认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从而使他们不任意杀人、强奸和没收财产,或强迫人们服劳役、强拉民工、强迫迁移或其他不尊重后者作为人应有的尊严的做法。如政府需要雇用当地村民从事搬运和其他工作,应付给适当的工资。工作性质的应当合理,应符合既定的国际劳工标准。如因军事行动和因公共利益的发展项目必须迁移村庄,应当同村民进行适当磋商,并且为必须进行的迁移支付适当补偿,补偿的程度应由独立法院进行审查。
- ⑯ 应当对军人和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看守进行彻底的宣传和培训,使他们的责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所载的标准。此类标准应列入缅甸的法律和立法,包括即将起草的新宪法。
- ⑰ 鉴于滥用权利的严重程度,政府应当对所有当局涉及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严格的纪律控制、对其施加惩罚并终止目前在公共和军事部门内的不处罚的风气。

附件

摘录自：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公告

(第1/90号公告)

Wagaung第六Waxing日,1352ME

(1990年7月27日)

.....

12. 人民议会选举法第3款规定，“议会应依本法由选区内当选的代表组成。”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将依本规定采取措施传讯议会。新闻委员会多次解释表示，多党民主普选委员会，选举中赢得席次的各党和当选代表应执行依照法律和规章执行的措施。

15. 关于一个政党不能仅凭一个人民议会的存在便自动地获得国家三方面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而它们只能根据一部宪法才能取得这些权力的道理是没有必要澄清的。.....

18. 从发布的声明可以看到，在多党民主普选中竞争的大多数政党的愿望是起草一部新宪法。当1947年的宪法起草时，关于民族问题在邦龙会议中只同掸族、克钦族和钦族讨论过，没有同蒙族和若钦族讨论过。今天，在缅甸Naing-Ngan有许多政治已觉醒的民族，虽然特别有必要征询他们的意愿和意见后，再起草一部坚实的宪法。

19. 由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是一军政府，它便行使军法。因此在统治缅甸Naing-Ngan时行使下列三种国家权力：

(a) 立法权力：唯有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有权利行使。

(b) 行政权力：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有权利行使，但它将权力交由政府、邦/区、镇区、镇和村/区系统的各级法律和秩序恢复委员会行使，从而使行政工作

经由集体领导来执行。这种形式使服务人员得到训练,使他们能在依宪法产生的政府下担任其部门工作而免于受政党政治的影响。

(c) 司法权力: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有权利行使,但政府组成各级法院裁决普通刑事、民事案件使他们在宪法产生时能得到实际的训练。

20. 因此,在目前情况下,人民选出的代表其责任便是为今后的民主国家起草宪法。

21. 兹宣告国家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绝不接受起草一部临时宪法组成政府以掌握国家权力,如果这样做,委员会将采取有效行动。同时,在依照人民意愿起草的新的稳固宪法组成的政府出现以前,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Tatmadaw)将保卫和保护:

(a) 三项主要事业--如联邦不解体、民族团结不解体和确保主权长存;

(b)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第1/88号公告提到的四项重大任务,如普及的法律和秩序、法治、区域和平与安宁、确保安全与顺利的运输与通讯、减轻人民的食、衣、住方面的困难和举行多党民主普选、以及前述三大重要任务(除了举行多党民主普选外);

(c) 推动缅甸Naing-Ngan所有各民族的发展的任务。

此 令

国家法律和秩序委员会
首席秘书
钦纽
